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359,560.85元购买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东区）12层房屋并进行装修作为公司办公场所，部分空间将用于建设企业工程实验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固定资产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359,560.85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5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32.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28.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236.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45,034.3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6,752.1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公司共使用16,720.16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包括7,720.16万元用于上市承诺投资项目，占整个项目预计投入的30.18%；9,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95,449.43万元，其

中超募资金为75,652.15万元。

2012年公司共使用15,747.34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包括8,747.34万元用于上市承诺投资项目，占整个项目预计投入的34.19%；7,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2,573.3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8,652.15万元。

2013年公司共使用2,541.86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市承诺投资项目，占整个项目预计投入的9.9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82,454.9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8,652.15万元。

2014年公司共使用22,930.00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包括16,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93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部分对价（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全部对价为9,900万元，剩余2,970万元于2015年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2,012.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5,722.15万元。

2015年公司共使用2,970万元募集资金，即2,970万元超募资金支付收购苏州易维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剩余对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0,644.4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2,752.15万元。

2016年公司使用16,000万元募集资金，即16,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5,034.3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6,752.15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内容

1、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东区）12层

合计建筑总面积1635.03平方米，共计35,234,896.50元；公司还需缴纳税费约1,074,664.35元（以到税务局实际交纳为准）；

2、该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部分空间用于建设企业工程实验室。其中该房屋的机房建设及装修预算为400万元。

（二）项目投资总估算

本项目最终投入资金合计40,359,560.85元，资金投入预算具体列表如下：

（单位：元）

购买办公场所	交易价格	相关税费	机房建设及 装修预算	相关手续费	资金总投资
--------	------	------	---------------	-------	-------

购买办公场所	交易价格	相关税费	机房建设及装修预算	相关手续费	资金总投资
金额	35,234,896.50	1,074,664.35	4,000,000.00	50,000.00	40,359,560.85

说明：

1、相关税费包括：房产契税、印花税等；

2、机房建设及装修预算包括：建设新机房、办公家具及设施配备、材料购买及人工、公共物业维护等，上述装修预算根据公司目前办公场所装修标准和市场平均价格水平估算得出；

3、相关手续费包括：过户费、办证费等杂项支出。

（三）项目交易方情况

1、产权所有者

房产现所有者：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与上市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付款方式及交接过户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受让方）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签订了《房产买卖合同》，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为35,234,896.50元。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按合同条款规定，公司应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200万元定金。其余款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公司支付至双方约定的第三方监管账户内。转让方于定金及其余款项按约打入第三方监管账户之日起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房屋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其余款项由第三方监管账户转入转让方账户。双方于房屋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物业交割。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40,359,560.85 元购买固定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建设的企业工程实验室有利于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强化工程技术支撑和保障，重点聚焦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融合创新技术发展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祁兵先生、王再文先生、潘帅女士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0,359,560.85元购买固定资产并进行装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建设的企业工程实验室有利于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强化工程技术支撑和保障，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核查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涉及的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纪瑞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瑞信方正证券同意世纪瑞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行为。

（五）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用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世纪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